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5015號

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水亞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富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本訴、反訴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係新臺幣（下同）634,500元、384,600元，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10元、6,285元，共計16,6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100006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鳳嚶